

证券代码：835727 证券简称：互联在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此条款	<p>第二章 第十一条</p> <p>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委领导和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及廉洁从业警示教育，不断加强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p>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承担相关经费。
原序号 第二章 第十一条至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现序号 第二章 第十二条至第四章第四十条
<p>第四章 第四十条</p> <p>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原序号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现序号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至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p>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p>	<p>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p>

<p>出。……</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提出。……</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原序号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现序号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p>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第五十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原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条至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现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至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
<p>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原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	现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

<p>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原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至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现序号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至第四章第七十六条</p>
<p>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p>

	<p>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原序号 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至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现序号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至第四章第八十条
<p>第四章 第八十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p>	<p>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p>

<p>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原序号 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至第五章 第九十四条</p>	<p>现序号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至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p>
<p>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原序号 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至第五章 第一百0六条</p>	<p>现序号 第五章 第九十七条至第五章 第一百0七条</p>
<p>第五章 第一百0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一百0八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原序号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现序号 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原序号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现序号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p>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条</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二十一条</p> <p>本章程第九十条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原序号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现序号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九十条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原序号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现序号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p>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序号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现序号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二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二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原序号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序号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如果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可以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原序号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现序号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条至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十四章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十四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原序号 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p>	<p>现序号 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至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